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承諾

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訂定

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修正

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修正

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

## 壹、訂定目的：

為實踐維護人權之承諾與責任，降低潛在之人權風險發生機會與衝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下稱「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與工作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訂定本承諾，以利本公司及供應商、商業合作夥伴共同依循，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

本公司除承諾依循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外，亦恪遵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確保內部管理政策與本承諾一致。另外，針對營運過程及價值鏈活動中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人權盡職調查，推動相關減緩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

## 貳、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承諾適用於本公司營運活動，並同步依本承諾精神制定「供應商管理規範」、「供應商承諾書」及「永續金融政策」等辦法，期許本公司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包括客戶、投資對象與合資企業等）共同依循本承諾的基本原則。

## 參、承諾要點：

### 一、員工

- （一）禁止強迫勞動：符合國際人權及法規要求，本公司嚴禁任何違反國際人權與當地勞動法規之情事。如：雇用童工及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此外，落實合理工時，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以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
- （二）落實公平待遇：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為由，而為差別待遇。
- （三）反歧視騷擾：制定並公告「道德行為準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等行為規範，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懲戒機制，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四) 保障員工健康安全：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之風險，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 (五) 支持集會結社自由：本公司支持員工擁有籌組多元社團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
- (六) 確保溝通協商權益：本公司建立多元之勞資溝通管道，設立員工申訴信箱，且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員工提出各項建言，俾確保員工擁有勞資協商之勞動權益，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此外，本公司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平台，傾聽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予以回應。

## 二、供應商

本公司訂立「供應商管理規範」及「供應商承諾書」，協助確保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發展及維護人權。主要議題包含：

- (一) 企業道德：供應商應遵循當地政府法規，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迴避不正當之利益衝突，且對於機密資訊應妥善管理、保密，以免侵害公司、客戶之權益。
- (二) 尊嚴勞動：供應商依法不得雇用童工、強迫勞動，或涉及人口販運。此外，應維護其所屬員工（包含派遣員工、移民勞工等）之權益，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場所，預防職業災害發生，避免員工受到騷擾、歧視及不人道待遇。
- (三) 結社自由：供應商應依據當地法律，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參加工會、尋求代表資格及參加勞工委員會等自由。
- (四) 環境保護：供應商應遵守環境法規，以保護自然資源為原則，避免於營運過程使用危害環境物質，以減少對當地社區環境之負面影響。

## 三、商業合作夥伴

為確保價值鏈活動及商業關係建立過程均符合永續發展趨勢並保障人權，本公司落實公平待客原則、訂立「永續金融政策」，以落實永續金融，保障客戶、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權益。主要議題包含：

- (一) 客戶權益：將公平待客原則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內化為本公司員工之共同理念。以客戶需求為出發，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建立多元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個人隱私保障：本公司落實保護所有客戶、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隱私

權，建置完善且嚴格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護措施，以確保資料安全。

(三) 責任投資與授信：本公司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將環境(Environment)、社會(包含勞工人權)(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 ESG 相關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流程，以確保投資案件亦符合本承諾精神。此外，本公司亦審慎挑選企業授信對象，於內部政策及規範中加入 ESG 衡量指標，並辦理追蹤管理作業，以維持良好的授信資產品質，避免對於社會、環境永續造成影響。

#### 肆、重大違規處理：

本公司籲請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共同致力於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可能風險之辨識與管理，以提供勞工更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增進人權保護意識。若本公司員工、供應商或商業合作夥伴有違反本承諾之行為，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本公司員工有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經調查屬實，應依工作規則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等，另前項懲處應進行追蹤、考核及監督，以避免相同事件發生。
- 二、當供應商有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經本公司勸導後未改善或情況嚴重者，必要時本公司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三、對於有發生重大人權事件之投資對象，議合及追蹤改善情形，必要時調整與其之交易策略。

伍、本承諾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